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我市 2025 年度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技术人才：

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规定,结合我市 2025 年度职称工作安排,现就做好我市 2025 年度职称初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定范围

全日制或成人教育大中专毕业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定年限,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相应职称。事业单位需有岗位空缺,通过竞聘形式进行。中初级职称实行全国和省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和初定。

二、基本条件

- 1.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可初定员级职称;
- 2.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的,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 4.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的,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 5.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学历或学位

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的，可初定中级职称；

6.博士学位的，可初定中级职称。

初定职称后取得更高学历或学位的，可按新学历或学位规定的要求再次初定；按照取得的学历（学位）低定职称的，可按所学学历或学位规定的要求重新确定。

三、所需材料

1.学历、学位证明。系统可自动提取，未提取到的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申请的学历备案表，国外、境外取得学历的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2.年度考核登记表。初定助理级职称需提供近一年的年度考核材料；初定中级职称需提交近三年的年度考核材料，考核表上需有单位盖章，并明确年度考核等次，需合格及以上等次方可进行申报。

3.湖州市参保记录。湖州市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参保记录可通过系统直接提取，无法提取的可通过浙里办、支付宝等APP和浙江政务服务网下载参保证明上传至其他附件材料栏。

4.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交《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5.职业资格证书。有准入要求的职业，如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律师、公证员等，申报初定助理级及以上职称，应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以上材料需扫描原件上传到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

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四、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维护业绩档案库后开始申报，受理部门选择单位隶属的人力社保部门，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申报页面。

2.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填报的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推荐公示。

3.人社部门复审，公示和公布。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复审申报人员的基本资格后，在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告公示”栏目处，对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发证。

4.下载公布文件和电子证书。初定通过人员可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首页上，下载电子职称证书。

五、有关事项

1.市本级计划全年从 4 月起按季度开展三次职称初定，每季度第 1 个月初开始申报，第 3 个月月底截止申报，其中第三批职称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的职称初定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3.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

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初定。

4.市级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市直、南太湖新区企事业单位人员中、初级职称初定及区县企事业单位人员中级职称初定。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属地企事业单位人员初级职称初定，具体申报时间和办法以各区县通知为准。

5.从2025年4月1日起，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启用电子申报表，申报职称认定人员无需提交线下材料。凡申报人员在4月1日前提交的(含退回件)仍提供《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表》(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经用人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到当地人力社保部门。

6.用人单位在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业务完成后，可通过用人单位法人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后下载《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表》，打印后存入申报对象个人档案。

咨询电话：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2033099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2289377
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8121625
长兴县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6038432
安吉县人力资源考试与评价中心	5031286

附件：《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岗位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 数
		核准比例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结果	2025年我单位共推出__个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个中级专业技术岗位，__个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__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在聘岗位等级	推荐申报职称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